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上述会计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前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